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成华**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进行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任务7名，每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任务279人、补助资金137500元：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任务85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任务51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本项目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79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85人；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51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7次；已为困难智力，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3.项目实施主体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差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办公室。  
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和地财社[2024]1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2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进行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任务7名，每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任务279人、补助资金137500元：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任务85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任务51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为保障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开展，切实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前期准备工作至关重要，需从政策研究、需求调研、资金筹备与分配、项目规划、组织保障等多方面有序推进。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聚焦残疾人生活与发展的多方面需求，涵盖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等核心领域，致力于全方位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其社会参与度与获得感。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阶段工作对于检验项目成效、保障残疾人权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至关重要。需围绕多维度制定科学严谨的验收流程与标准，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霍成梅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努尔曼古丽·麦麦提明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不都热依木·巴热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79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85人；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51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7次。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5号）文件；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为“社会福利和救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我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霍城梅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资金用于进行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任务7名，每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任务279人、补助资金137500元：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任务85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任务51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完成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79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85人；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51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7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已完成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79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85人；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51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7次，已为困难智力，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4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8.57%，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79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85人；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51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7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该项目资金用于进行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任务7名，每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任务279人、补助资金137500元：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任务85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任务51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项目实际内容为该项目资金用于进行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任务7名，每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任务279人、补助资金137500元：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任务85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任务51名、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 费用13.75万元、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为1000元/人、农村困难残疾人使用培训标准 为1500元/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标准 为3000元/人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测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文件》（和地财社[2024]1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2万元，预算执行率=（32万元/32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管理办法》《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管理制度》《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霍成梅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努尔曼古丽·买买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不都热依木·巴热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9人，实际完成值为27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人，实际完成值为8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1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次，实际完成值为7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门，实际完成值为1-2门 ，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底，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7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10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农村困难残疾人使用培训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15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30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32万元，到位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38%，偏差率为0.38%,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满意度实际值超过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